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r's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2023年9月20日第2期总第4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4)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电动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7)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审批管理制度》的通知 (39)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51)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沫阳镇董当村梅坡地灾隐患点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56)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72)

【政务动态】

人事任免 (84)

【大事记】

罗甸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99)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 7617470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 7620123

总编辑：邹昌平

网 址：<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李 国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杨 勇陶宏杰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3连续性内资准字第56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黔府发〔2023〕6号)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黔南府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把握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

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的新进展。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州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准确掌握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精心组织实施普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行业广、调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县经济普查工作。银行、保险等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的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认真负责做好本乡(镇、街道)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居、社区)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普查责任体系，强化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着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各乡(镇、街道)要抓紧完

成辖区内普查机构的组建工作，并于4月15 日前将领导小组名单上报县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覃亮丽；联系电话：18375200997）

（三）选强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普查队伍，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乡两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普查员要具备一定文化程度，能够熟练掌握计算机、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基本操作，能够准确理解普查内容、填报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要熟悉普查区情况，能够督促指导普查员开展调查工作。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保持普查工作队伍稳定，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保障普查经费。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国发〔2022〕22号、黔府发〔2023〕6号文件要求予以保障，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乡普查机构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充分统筹现有信息化设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鼓励普查员利用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的通信流量补助。

四、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县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县乡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县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积极配合省级统计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 强化宣传引导。县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融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各类媒体和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和动员全县普查对象积极参与普查，依法配合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及其主要职责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

附件

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其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 泉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杨 平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邹昌平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吴以波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 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廖书直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孟万鹏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兴兴	县委编办主任
	罗福家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肖大雷	县财政局局长
	黄正友	县民政局局长
	罗定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姚 华	县税务局局长
	李茂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仕斌	县民宗局局长
	杨志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 峰 县教育局局长
唐荣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邓 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芳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罗 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永丹 县统计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吴以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永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第五次经济普查任务完成后即自动撤销。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意见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四)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县统计局做好全县普查工作的宣传动员等工作。

(五) 县委编办。负责按要求提供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名录资料等工作。

(六)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数据处理能力建设的有关工作。

(七) 县财政局。负责将普查经费列入县级年度预算，并予以保障和及时拨付。

(八) 县民政局。负责按要求提供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的名录资料，并协助做好所分管行业的普查工作。

(九)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按要求提供全县市场主体的名录资料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并协助做好所分管行业的普查工作。

(十) 县税务局。负责按要求提供全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名录资料等工作。

(十一)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按要求提供有关行政资料，并协助做好所分管行业的普查工作。

(十二) 各乡(镇、街道)。负责按照全县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两员”选聘培训、普查区划分绘图、单位清查、普查登记等工作。

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府发〔2023〕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朱 泉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工作，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

杨 平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统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水务(含城乡供水污水、农村安全饮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税务、政务公开、“放管服”改革、公共资源交易，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行政学院、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统计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融业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贵州玉湖实业集团、贵州玉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润泽担保公司。

协助朱泉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联系工商联、税务局、人行、银保监管组、农行、农发行、工行、信用联社、邮储银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村镇发展银行、人保财险公司、太保财险公司、人寿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消防救援大队。

赵 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文明城市创建、大健康产业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广电网络公司。

汪 闯同志 协助何玉林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含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协助朱泉、杨平同志抓财税、金融、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企业管理和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李海滨同志 协助何玉林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含东西部协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协助赵俊同志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助罗振山同志抓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罗振山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含商务)、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交通运输、能源、市场监督管理、民族宗教、生态文明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大数据产业、电子商务(含农村电子商务)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宗局。

联系县委统战部、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供电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公路管理段、客车站。

温永盛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维稳方面工作,负责道路交通、烟花爆竹运输销售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法院、检察院、人武部、政法委、县委国安办、机要局、国家保密局、信访局、武警中队。

吴小兰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医保局、民政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计生协会。

协助赵俊同志抓大健康产业。

刘秀才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殡葬改革、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和水库移民安置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移民局，分管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全县殡葬改革工作。

联系县直属机关工委、科协、残联、档案馆。

何玉林同志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含各类帮扶）、农业农村、林业、供销合作方面工作，协助县长负责粮食安全、菜篮子方面工作，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工作，负责分管领域政务公开、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供销社。

联系县气象局、烟草局(烟草公司)。

陈大奎同志 协助何玉林同志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含各类帮扶）、农业农村、林业、供销合作方面工作。

邹昌平同志 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省州驻县单位。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12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2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罗甸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事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事项

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境卫生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和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为规范和稳妥推进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对象

罗甸县县城及各镇镇区(指建成区)的城镇居民和城镇非居民，城镇非居民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流通商品及服务业、个体经营者。

二、免征对象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可凭相关部门的有效证件到乡镇(街道办)报备，由乡镇(街道办)报县税务局汇总，符合条件的给予免征。

三、征收项目及标准

按照《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罗发改发〔2023〕4号）规定标准执行。即：县城及镇区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每月居民生活用水量计算，按0.40元/吨收费(与水费同征)；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具体见附件。

四、缴费方式

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具体征缴方式如下：

(一)城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局委托县供排水有限公司随水费同征。

(二)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局委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门征收。

五、处罚规定

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费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同时依托县级融媒体等平台依法依规公开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缴费人名单。

六、执行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里单位	执行标准
一、住户、单位		
1、居民卫生费(含镇级镇政府所在地)	元吨	0.4
2、行政事业单位	元/月人	4.0
3、义务教育学校(按教职工人数计算)	元/月人	2.0
4、非义务教育学校(含培训机构,按在校师生员工人数计算)	元/月/人	1.0
5、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	元/月/m ²	2.0
6、水泥厂	元/月	3,000.0
二、商场、门面		
7、商场、超市、普通商业门面(含足浴、洗脚城、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	元/月/m ²	1.5
8、建材门市		
①、水泥	元/月/m ²	2.0
②、其它建材	元/月/m	1.5
三、住宿		
7、旅社、招待所、宾馆	元/月/床	4.5
8、酒店	元/月/床	4.5
酒店含餐饮娱乐部分	元/月/m ²	0.8
四、餐饮		
9、餐饮业(含早餐店)	元/月/m ²	1.8
10、夜市	元/月	120.0
五、娱乐		
11、娱乐场所	元/月/m ²	0.8
六、交通、运输		
12、客运公交车辆、出租车	元/月/座	2.0
13、货运车辆	元/月吨	14.0
七、医疗、药店		
14、县级医院(县医院、中医院)	元/月/床	7.0
15、医疗点(含全县公私立医院、保健站、个体门诊)	元/月/床	7.0

16、药店	元/月/M	1.5
17、采血公司(站)	元/月	400.0
八、修理、加工、清洗		
18、煤场加工点	元/月	60.0
19、汽车修理场(所、厂)	元/月/m	1.5
20、其它修理点、修理门市	元/月/m ²	1.5
21、补鞋摊点、理发摊点	元/月	30.0
22、屠宰场	元/月/m	2.0
23、宰鸡、羊、鸭摊点	元/月	45.0
24、纸扎店	元/月	23.0
25、各种加工点、加工门市	元/月/m ²	1.5
26、打字、复印、装潢	元/月/m ²	1.5
27、洗车场	元/月/	2.0
九、摊点		
28、各种公共场所宣传展销	元/天/m ²	3.0
29、各种零摊及临时摊点	元/天/m	1.5
30、流动摊贩	元天	1.5
31、固定水果摊	元/月	30.0
32、固定肉摊	元摊天	1.8
33、店外烟摊、酒柜	元/月	15.0
34、流动果蔬批发	元/点天	30.0
十、收购		
35、废品收贮	元/月/m ²	1.8
36、农副产品、药材	元/月/m	1.5
十一、其它		
37、经批准占人行道、街道堆物	元/天/m ²	3.0
38、挖沟、破路	元天/m	4.5
39、临街门头装修	一次性收取	50.0
40、殡仪馆	元/月	550.0
41、工业、企业、木材加工业	元/月/人	4.0
42、酒席	元次	420.0
43、垃圾清运	元车	220.0
44、建筑工地(生活区、销售部	元/月/m	2.0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3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县各企事业单位：

《罗甸县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火灾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机动车安全技术运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动车包含电动机动车(电动二轮车、电动三轮摩托车)和电动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登记、道路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电动车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电动机动车的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电动机动车的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收集、贮存、处置电动车废旧电池实施

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用于销售和停放电动车的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生产及销售环节

第四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及销售电动车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并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五条 电动车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

第六条 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车及其附件产品，应当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合格产品或者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验收制度，验明车辆合格证明，建立实名制销售台账。

第七条 电动车的生产应当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销售者销售的电动车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车销售包装上标注的内容应当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车。

第八条 电动机动车生产需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

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并建设完成；
- (三)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人员等；
- (四)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电动机动车生产企业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
- (二)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电动机动车生产企业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示范文本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作并公布)；
- (二)根据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文件；
-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

产承诺书。

第十一条 电动机动车生产企业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及类别、特点、技术功能等情况说明；

（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表征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基本特征的参数，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相关的参数和图片等；

（三）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资料，包括检验项目统计表、样车情况说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零部件检验报告可以由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替代）；

（四）合法使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商标的说明材料（仅在首次申请包含该商标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时提供）、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依法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电动车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电动车产品。

第十三条 电动车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四条 电动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电动车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管理制度，规范合格证制作、发放、传送、追溯、备案等工作，实时填报、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合格

准予出厂后随车配发合格证。

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应当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以及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一致。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买卖、伪造和抵押。

第十五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电动车，其设计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防火阻燃性能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第三章 登记环节

第十六条 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时应当选择、辨识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能够登记上牌的电动车，并应当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索取购买车辆的合格证和发票。

第十七条 购买电动车后及时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按照《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电动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办理机动车牌证。

第十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鼓励购买第三者强制保险，上道路行驶的电动机动车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第十九条 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必须经过县公安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查验合格后办理注册登记，查验时发现存在

不符合国家标准、非法改装、不符合公告、停止销售后购买的车辆情况的，不予办理上牌登记。

第二十条 公安交警部门查验发现车辆存在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情形的，要及时抄告县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已上牌登记的超标电动车(红字白底)不能办理过户(转移登记),按照全省规定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过渡期满后按照规定进行全面淘汰。

第二十二条 淘汰后的超标电动车(红字白底)由已经取得拆解资质的报废回收企业进行回收拆解，报废后的超标电动车要到注册地车管所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损毁的，电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身份证明到原登记机关补换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双方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

第四章 行驶环节

第二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车辆必须悬挂号牌。

第二十六条 驾驶电动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以上。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公安牌证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上道路行驶已经取得机动车牌证的电动机动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按照六年免检的规定实施，六年内每两年领取检验合格标志1次，六年后每年前往机动车安全技术机构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上道路行驶的电动机动车应当每年按时缴纳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第三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动车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应当在专用车道上行驶。在没有划分中心线、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第三十二条 驾驶电动车应当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警察指挥。

第三十三条 驾驶电动车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三十四条 驾驶电动车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核定人数搭载乘员，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严禁三轮车违法载人。

第三十五条 驾驶电动车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一）在人行道、步行街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内和道路上骑行；

- (二)酒后驾驶、载客营运、逆向行驶等行为；
- (三)在电动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管理的装置；
- (四)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行驶；
- (五)驾驶电动车并排行驶、互相追逐或者曲线竞驶；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使用、维修环节

第三十六条 购买电动车应认准符合标准的厂家、品牌，购买质量合格的电动车。

第三十七条 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飞线充电，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第三十八条 电动车停放区应当独立设置，切勿占用逃生通道：电动车停放区除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外，应设置独立式烟感报警系统，做到火灾早发现、早报警。居民房屋可设置简易喷淋系统、增设干粉灭火装置、悬挂式灭火弹等其他固定灭火设施，规范电动车停放。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销售、维修、登记及使用等环节对电动车实施下列行为：

-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 (二) 加装、改装车棚、车厢、座位等装置；
- (三) 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及其他影响安全装置；
- (四) 篡改车辆基本信息和技术参数；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电动车安全的拼装、改装行为。

第四十条 为防止火灾发生，延长电池寿命，电动车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说明进行操作，切忌长时间超时充电和过度充电；更换电池应选择与电动车、充电器、电机型号、规格相配套的电池类型。

第四十一条 车辆所有人要定期检查电动车线路，防止内部接头松动、线路破损等；尽量避免在高温、雨雪天气使用，或高温露天暴晒；车辆出现故障后，应选择专业修理，不要自行拆装、修理，做好电动车维护保养。

第四十二条 鼓励电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废旧的电动车。鼓励电动车所有人置换、提前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车。

第四十三条 电动车废旧蓄电池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电动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依法提供电动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4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审批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审批管理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审批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适应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新要求和新变化，明确职责权限，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政资金是指当年收到的上级专项资金、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以前年度结余结转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各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专户类资金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上缴国库，严禁截留、坐收坐支。

第四条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时，遵循节约原则，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资源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第二章 当年预算资金审批和使用

第五条 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县本级预算草案经县人大批准后20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预算指标。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各预算单位按本制度规定的资金类型报资金使用方案，不再转县财政局核提意见。

第六条 人员经费审批和拨付。县财政局每月按各单位的人员经费需求数审核拨款，不再报政府审批。

第七条 运转经费审批和拨付。县财政局根据运转经费总指标，四个季度分别按30%、20%、20%、30%比例总量控制拨款进度，不再报政府审批。

第八条 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审批和拨付。预算单位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县财政局或县政府领导审批后执行，上下半年各按50%的比例控制拨款，特殊事项需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调整拨款比例。

(一)经费类支出： 指为开展特定工作而弥补的工作经费，如专项业务经费、包干制临聘人员经费等。预算单位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指标后，原则上每月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不再报县政府审批。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申报的资金需求计划和收支情况保障执行。

(二)项目类支出： 指除经费类外的其他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单位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指标后，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资金，根据需求自行申请拨付款项。20万元以上的

资金，需报资金使用方案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后使用：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5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常务副县长签批后执行；100万元以上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核、县长签批后执行。

第九条 上级专项资金审批和拨付。预算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根据收到的指标额度，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资金，根据需求自行申请拨付款项。20万元以上的资金，需报资金使用方案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后使用：2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执行；10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常务副县长签批后执行；300万元以上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核、县长签批后执行。

第十条 预算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时，按县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呈报对应的分管联系领导审签；没有县政府分管联系领导的预算单位，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对资金使用进行审签。

第三章 预算调剂和调整

第十一条 预算调剂是指预算执行中对资金支出在不同经济分类科目或不同项目之间的变动。可进行预算调剂的资金为：人员经费、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运转经费全年

包干使用，不得通过预算调剂补差。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调剂使用。预算执行过程中，单位人员经费指标不足且影响正常运行的，可通过预算调剂补足。人员经费调剂时，由预算单位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县财政局从申请单位的其他人员经费结余指标或其他单位的人员经费结余指标中调剂给申请单位使用，原则上调剂后的全县人员支出数不得大于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数。

第十三条 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使用。执行后有结余确需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的，由预算单位按下列情况书面报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资金，由县财政局审批；10万元至30万元(含3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常务副县长签批；50万元以上的资金，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核、县长签批。

第十四条 上级专项资金的调剂。当年收到或上年结转的上级专项资金执行后结余，预算单位需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的，由预算单位向县政府申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审核，由县长主持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总支出超过总收入，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可进行预算调整的资金为：人员经费、县本级

安排的专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人员经费预算调整。预算单位人员经费不足时，且不能通过预算调剂解决的，可通过预算调整增加预算单位的人员经费。

第十七条 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除上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突发事件外，原则上不予预算调整追加预算。确需开支的，由预算单位在年中预算调整前向县政府报送预算调整申请，注明预算调整项目的名称、事由及依据、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清单，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常务副县长签署批办意见后转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申请事项进行统一审核，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和县人大批准，根据审定和批准结果，按资金拨付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上级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根据上级部门资金下达和预测情况，年中预算调整时对上级专项资金适时调整。

第四章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十九条 专户管理资金是指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预算外（未纳入本级预算）资金专门账户，用于对预算外资金收支统一核算和集中管理的资金。

（一）教育收费专户资金，由县教育局根据政策规定，统筹用于教育支出（其中20%由县教育局用于平衡学校间支出及教育

领域支出),按需求编报支出预算,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二)党校等培训收费,专项用于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费用的支出。按需求编报支出预算,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三)其他专户管理的资金,原则上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预算执行和审批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不经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入部门和乡镇(含国企)账户管理的上级资金、代管资金、转贷(借)资金、地区间援助资金、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及其他资金。

部门和乡镇(含国企)收到该类资金,应在30日内向县财政局国库股备案。使用该类资金时,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监督。年度终了时,向县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并如实编报本部门决算。

第二十一条 不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由县委县政府根据捐赠单位意见或协商一致,统筹用于我县保基本、保民生项目,同时纳入县级预算管理。

第五章 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结余资金年中需调剂使用的，参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执行。年度终了时，当年本级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专项资金，已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拨付流程且结余在预算单位账上的资金，由预算单位退回县级金库，未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拨付流程的指标，由县财政局收回。

第二十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上年结转的资金除科研费用、需跨年度支付、已进入采购程序以及上级规定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年度终了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收回统筹使用。

结转到次年使用的上级专项资金：首次使用的按第九条执行；已部分使用的，次年使用结转资金时不再报资金使用方案送县政府。结转一年以上未使用完毕的上级专项资金，年底时作收回处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二十四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经政府批准设置的一般公共预算储备性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行总额管理，由县政府统筹，不下达到

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存量项目需要支付且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范畴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审批权限，报县政府批准后，由预算单位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流程申请指标和资金拨付。

第六章 资金拨付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原则上按月保障库款。预算单位每月月底前报送支付计划及材料到县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县财政局每月中旬统一调度库款后，按要求依次进行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人员经费拨付。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批复的人员经费额度，根据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审批和县财政局审核的每月人员支出数据进行拨款。

第二十七条 运转经费拨付。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批复的运转经费额度结合季度拨付比例，每月根据资金需求拨付款项。

第二十八条 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拨付。

(一)经费类资金拨付：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批复的额度，每月根据资金调度结果拨付款项。

(二)项目类资金拨付：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批复的县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指标，将县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

初次请款均需提交县政府对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批件。

工程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发票等；

政府采购类项目需提供采购批复或备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发票等；

补贴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资金发放花名册、发票等；

需申请预付款的，按照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再次请款需提交：工程类项目提供工程量审批单、本次及前次拨款报账发票等。采购类项目参照工程类项目执行。

拨付尾款(不含质保金)需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评审报告、全额报账发票等。

拨付质保金需提交：施工单位支付质保金的申请书、项目业主单位工程质量复核合格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的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并落实采购资金来源后，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按照《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概算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80%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概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超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违

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严格合同审查。各预算单位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严格对资金支付的额度、比例、时间节点、违约条款等进行重点审查，对超出预算事项或超出当年预算安排资金额度的，应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形需报县委审批：

（一）单项支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预算外资金（含预备费）安排；

（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调整使用；

（三）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四）其他应由集体决策和需要讨论研究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十三条 监督和检查。财政资金的监督和检查采取预算单位自查和县财政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预算单位对资金申报、使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财政局可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抽选不少于3类重点

项目资金，成立检查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和内容，实施专项检查后形成检查成果报县委县政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每季度10日前将截止上季度末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切块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时呈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和县委书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衔接资金、可整合涉农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等按相应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罗甸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管理权限的规定》（罗府办发〔2022〕5号）和《罗甸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拨付暂行规定》（罗财发〔2019〕2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5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调整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212号令）的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现将调整后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各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控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各制定主体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机制，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核范围，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并自印发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三、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主体：在规范化司法所创建通过验收前由县司法局负责审核，通过验收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负责审核。

附件：罗甸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

罗甸县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人民政府

1. 罗甸县人民政府

二、罗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4. 罗甸县教育局
5.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罗甸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6. 罗甸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罗甸县公安局
8. 罗甸县民政局
9. 罗甸县司法局
10. 罗甸县财政局
11.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13. 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14.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17. 罗甸县水务局
18.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19.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1. 罗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罗甸县应急管理局
23. 罗甸县审计局
24. 罗甸县林业局
25.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罗甸县统计局
27. 罗甸县医疗保障局
28. 罗甸县乡村振兴局
29.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
30. 罗甸县金融业服务中心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31. 罗甸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2. 罗甸县就业局
33. 罗甸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34. 罗甸县残疾人联合会
35. 罗甸县法律援助中心
36. 罗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37. 罗甸县龙坪镇人民政府
- 38. 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
- 39. 罗甸县边阳镇人民政府
- 40. 罗甸县茂井镇人民政府
- 41. 罗甸县木引镇人民政府
- 42. 罗甸县逢亭镇人民政府
- 43. 罗甸县罗惏镇人民政府
- 44. 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 45. 罗甸县凤亭乡人民政府
- 46. 罗甸县斛兴街道办事处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沫阳镇董当村梅坡地灾 隐患点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沫阳镇董当村梅坡地灾隐患点搬迁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沫阳镇董当村梅坡地灾隐患点 搬迁安置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避险搬迁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途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原则

-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二)政府主导，群众自愿。
- (三)科学搬迁，合理布局。
- (四)量力而行，保障基本。
- (五)与乡村振兴规划有效衔接原则。

三、政策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2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资发〔2022〕88号)精神，原则上需要搬迁人口按照3万元/人进行补助。若搬迁群众有意愿购买商品房的，由县相关单位协调按建房成本价购买。在农村安置的，按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四、安置方式

采取临时过渡性安置和永久避险搬迁安置的方式进行。

(一) 临时过渡性安置

在搬迁安置过渡期间，按照《沭阳镇董当村梅坡地灾隐患点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方案》执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

(二) 永久避险搬迁安置

永久避险搬迁安置方式采取划地统规自建、购买商品房的货币补助等三种方式进行。

1. 划地安置

(1) 地点。拟划地选址在沭阳镇董当村红岩新寨、沭阳镇罗沟村地块。

(2) 方式。 一 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21〕7号）、《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罗府办发〔2021〕87号）要求，进行宅基地的申报和审批，并按照统一规划进行建设。二是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在其他地方有自建房不再划地安置。三是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按程序审批研究。

(3) 资金。涉及的征地、场平、基础设施等费用由县政府统筹资金解决，上级地灾搬迁专项补助资金按人均3万元补助受灾群众，受灾群众人数统计以2022年6月在此居住生活的人数为准，“生不增、死不减”。

(4) 项目建设内容

①按照保基本保必须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划定宅基地，并配套完善安置点水、电、路、讯、场平等基础设施建设。

②宅基地具体地块以抓阄方式确定，统一住房规划标准，明确建设期限为6个月，即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并入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允许转卖宅基地。

③宅基地面积划定统一标准，每户不超过90平方米。

④对选择集中安置并自己修建房屋的搬迁对象，在拨付受灾补助款前必须签订原宅基地退出协议和旧房拆除协议。

⑤对鳏寡孤独户等无能力建房的，按照3万元/人的标准，政府统一修建并安置在同一栋楼，不足部分申请政策补助。

2. 购买商品安置房

(1)对购买沭阳镇寿乡家园小区的搬迁对象，按照1600元/m²价格认购。

(2)对购买县城滨湖家园、乐亭苑、桃园山居等电梯房的搬迁对象，按照2600元/m²价格认购；城西大道步梯房按照2000元/m²价格认购。

(3)对购买商品安置房进行安置的搬迁对象，在签订原宅基地退出协议、旧房拆除协议，并交纳首付款、签订购房合同后按程序拨付3万元/人受灾补助资金。

(4)每户农户原则上只能认购一套商品房，如需认购第二套，按照市场价进行认购。

(5) 购房时间需在2023年12月31 日前。

3. 货币补助安置

对已有安全住房，不需自建或购买住房的搬迁对象，在签订原宅基地退出协议和旧房拆除协议后，按程序拨付3万元/人受灾补助资金。

五、时间安排

到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避险搬迁安置；到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受灾群众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领导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乡镇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县负总责、乡镇具体负责、部门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统筹和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各项工作。

(二) 强化工作调度。要按照避险搬迁目标要求，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建立周调度、旬报告、月总结的机制，强力推进避险搬迁各项目标任务。

(三) 严明工作纪律。各部门和乡镇要加强主动对接，通力协作，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的原则，加快项目推进，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单位，将按程序启动追责。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 窗口及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

《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窗口及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窗口及 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运行和人员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贵州省政务服务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等精神，结合贵州省政务服务“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事项进驻、人员进驻和窗口设置

第二条事项进驻范围。县直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必须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窗口首席事务代表。县直部门要明确窗口首席事务代表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工作，实时接收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件并开展审批决定，限时办结，确保前后台审批精准联

动。首席代表应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在本部门具有直接从事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公共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工作经验。原则上需由行政审批股股长或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窗口首席事务代表。

第四条进驻人员。各单位要选派素质好、业务精、能力强、作风正、熟悉电脑基本操作的在编在岗人员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选派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

第五条窗口设置。结合“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统一按照“自然人+法人”进行分区，设置自然人综合受理窗口、法人综合受理窗口、部门行业综合受理窗口、“咨询+投诉”窗口以及部门后台等。

第六条部门协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县直部门要加强对受理窗口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确保依法、规范审批。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各进驻部门主要领导上半年初、下半年初至少到派驻窗口开展1次调研指导，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到窗口开展1次“走流程、找差距”办事体验，帮助窗口解决派驻业务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加强与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沟通和协调，强化人员的管理指导和关心关爱。

第三章进驻窗口人员管理

第七条进驻人员工作职责

(一)窗口首席代表。按不同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行使审核备案、登记发证、决定受理、现场审批、组织协调、审核上报等权力。负责统筹抓好综合受理窗口和后台人员业务培训、业务监管、考勤纪律等工作。

(二)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按照县直部门授权情况行使收件(受理)权、原件核验权、一次性告知权、账号使用权、网办件预审权、结果送达权、“县政务服务中心收件受理章”使用权等。按照部门《办事指南》实施“照单收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标准对外、一套材料办理。统一使用综合受理平台及贵人服务移动审批平台账户，负责收件(受理)、材料流转、辅助解答、结果送达，并规范打印收件(受理)文书，提供一次性告知单等规定内权限职责。

(三)后台审批人员。按照本单位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好后台审批服务工作及线上运维服务等工作，指导培训综合受理窗口业务，配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志愿服务。

第八条人员管理

(一)身份待遇。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身份性质不变、享受原单位的工资、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变。进驻工作人员业务上受原单位和政务服务中心双重指导。

(二)转入党组织关系。原则上各单位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党员干部，自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15日内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县

政务服务中心党支部，参加党组织活动。进驻期间的积极分子，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党支部进行培养、考察，并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三) 保持派驻人员队伍稳定。原则上应当保证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2年以上，因特殊情况需调换的，其派出单位党组（党委）应在调整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发函申请，经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研究后并报县分管领导同意后方能调整。进驻工作人员在进驻期间，原单位除对进驻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外，不得随意抽调进驻人员外出从事与审批无关的工作和活动。原单位召开的一般会议（除重要人事任免和业务培训），不得安排进驻人员参加，可由窗口首席事务代表参会并传达。

(四) 建立反馈机制。政务服务中心每月初要书面向各派驻单位反馈上月窗口业务办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

(五) 派驻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将向其派出单位要求退回或更换：

1. 不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的；
2. 无法胜任本职工作被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调换要求的；
3. 具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4.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在政务大厅工作的；
5. 调离原派出单位、被提拔使用或退休的；
6. 专技岗位人员因参与课题研究需返回原单位开展工作一个月以上的。

第九条 考勤管理

(一)进驻窗口人员应严格遵守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考勤管理规定，请假必须按照请销假审批权限要求，明确顶岗人员后由窗口首席代表、政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审批后方可离岗。

(二)派驻部门因特殊业务确需窗口人员因公外出的，应提前与政务服务中心协商外派。

(三)窗口人员考勤情况纳入平时考核、月度服务评价、季度评比、年度考核内容，政务服务中心定期通报窗口人员的考勤情况并反馈至派驻单位。

(四)县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窗口人员参加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培训、会议活动等，纳入考勤范围。

第十条考核和培训管理

(一)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进驻窗口人员日常监管和考核工作。县直部门派驻人员，在窗口工作半年以上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其进行个人年度考核；不足半年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给予评鉴意见，作为派出单位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窗口人员实行单独年度考核，优秀指标按当年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规定的比例及窗口人员实际参加年终考核人数确定，不占其派出单位指标(县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年终考核的优秀指标按人社部门规定的比例单列，不占窗口单位指标)。窗口人员年终考核结果报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年度考核表交其派出单位放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奖励、评先评优、职级晋升和提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和依据。

(三)县政务服务中心在政务大厅窗口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工作，每月根据派驻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服务、办件情况及服务水平，按照一定比例评选“服务之星”“党员示范岗”“争先创优榜”“后进提升榜”“流动红旗部门”等，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县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管理，定期组织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坚持开展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

第十一条 关心关爱进驻干部

各进驻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常与选派干部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和指导窗口工作，县直部门应将政务服务窗口作为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县直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其派驻窗口人员选拔任用、职级晋升，应征求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的意见，并开展延伸考察。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应同时在其派出单位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示。

第四章 规范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行为规范

(一)窗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县政务服务中心的

各项规章制度，必须统一着工作装，保持仪容仪表端庄大方，言行举止和善得体，工作时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自觉维护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良好形象。

(二)窗口人员服务行为纳入“好差评”监管。在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无差别服务，做到来件即收、有问必答、有诉必应，不得无理拒绝收件、回避群众、态度生硬。要积极开展微笑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第十三条规范授权

按照业务办理实际，县直各部门统一与县政务服务中心签订授权委托书，稳步推进政务服务“受审分离”工作。主要按照收件受理权、原件核验权、一次性告知权、部门系统账号使用权、审批结果送达权、网上申报件预审权六个维度进行授权。

第十四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

按照“谁接件、谁负责，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窗口工作依法依规、高效联动、限时办结。首问责任人对服务对象应主动表明身份，礼貌接待，耐心细致接受问询，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扯皮、搪塞、拒绝。首问责任人接受服务对象问询时，属于综合受理窗口办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即时流转、跟踪进度、限时办结。不属于本区域服务范围的要做好服务引导。

第十五条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

窗口在办理服务对象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应一次性将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程序及所需申请材料等申报要素信息告知申请

人。窗口对手续、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申请事项，应当场或在法定时限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服务对象需补正全部内容，不断完善容缺办理机制；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事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服务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

窗口要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认证等程序实施清单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承诺时限办结或予以答复，需要延期，并取得谅解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延期，并向服务对象说明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窗口应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代办服务、上门服务、错时服务等便民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

第五章奖惩与效能

第十八条 凡未经县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原单位擅自调整、增减进驻工作人员及抽调参加与审批无关活动的，责令单位限期整改，年度考核将按《罗甸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窗口人员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并将结果报县营商办、督查考评中心。

第十九条 凡各进驻部门主要领导每年到政务大厅指导窗口工作低于2次、分管领导每年低于12次的，中心将据实反馈至县营商办和督查考评中心，作为年度考核扣分依据。

第二十条 在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一年以上，表现特别优秀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可以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选拔任用、岗位聘用、职级晋升、评优奖先等提出建议，表现特别差的，可以直接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发〔2023〕18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甸县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

《罗甸县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甸县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关于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决策部署，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根据《贵州省养老服务条例》《贵州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规定要求，按照“分类服务、精准施策”的原则开展农村老年人服务，进一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特拟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做好农村特困供养老年人服务

(一)做好集中供养。原则上要将农村所有失能半失能、失智的特困供养对象纳入机构集中供养，鼓励健康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集中供养机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现“愿住尽住”。养老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个体应履行好相关职责。

1.做好照料护理。集中供养机构要强化服务人员配备，严格按照护理员与失能老人1:3、半失能老人1:6、自理老人1:10的比例配备具备上岗资质的养老护理员。应建立工作人员档案，入职前开展背景审查，定期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为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机构明确至少2名包保联系负责人。集中供养机构要做好特困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医疗卫生等基本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要为集中供养老年人开展1次健康管理服务，如遇疫情要参与做好核酸采集或抗原检测、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

2. 加强运营管理。集中供养机构要加强财务管理，特困供养机构应设立专户，按照收支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要加强采购管理，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要加强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完整收集特困供养对象入院前、在院中、离院后相关档案。要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防走失、防他伤和自伤、防文娱活动意外事故等工作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机构基础设施，加强机构住房安全、消防安全管理。要严防“霸凌”现象，要根据特困对象生活、风俗习惯等合理安排老人共居，并定期开展排查，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置，严肃处理实施欺凌行为的老年人或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县公安局报案并配合查处。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机构运营管理指导，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对集中供养机构开展1次日常管理、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督查检查。

3. 落实经费保障。县民政局要按时按标准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划拨至特困供养机构，基本生活费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不得挪作他用。县财政局应按规定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可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方式为特困老年人购买服务。县民政局应商财政、国资等部门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利润微薄等客观实际，合理确定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机构租赁费等费用，按程序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减少或免除租赁费。

(二) 做好分散供养。对部分健康特困老年人，根据个人意

愿，并且在照料护理评估达标的情况下，实施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及有关部门、单位、个体应履行好相关职责。

1. 切实保障基本生活。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委托照料护理人，并签订照料服务协议。照料护理人应为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患病及时送医、住院陪护等照料护理服务，不得有虐待、谩骂、殴打老年人等暴力行为。县民政局要及时按月发放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2.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要对分散供养老年人开展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县财政局按上级政策资助特困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解决。

3. 加强照料护理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分散供养老年人台账和巡访探视制度，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网格员等要协助开展巡访探视工作，每月至少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开展1次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监督照料护理人按照协议履行责任。县民政局要制定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评估标准，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每年至少对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情况开展1次评估，对照料护理不到位的，及时更换照料护理人或动员老年人入

住集中供养机构。

二、做好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服务

做好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防贫监测“三类人员”等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服务。

(一)做好入住集中供养机构老年人服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防贫监测“三类人员”等低收入家庭中因残疾、罹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入住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参照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执行，经本人获得低保金、优待抚恤金等支付后，剩余部分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由其家庭或法定义务人按30%比例支付，不足部分由县民政局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方式从上级下拨、县级预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不符合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条件但愿意集中供养的，收费标准参照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标准执行，经本人获得低保金、优待抚恤金等支付后，不足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支付。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排查，做好政策宣传动员，确保有入注意愿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愿住尽住”。

(二)做好未入住集中供养机构老年人服务。老年人家庭子女或赡养、抚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抚养人要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台账，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网格员等要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巡

访探视工作，每季度至少对老年人开展1次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监督赡养人履行责任。鼓励低收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子女就近务工、就近居住，与老年人共同生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优先为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并符合聘用条件的低收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成年子女安排护林员、救助协理员、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员等工作岗位。对因家庭成员重病等造成临时性家庭支出增加导致出现基本生活困难的，要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等给予基本生活保障。

三、做好农村60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重病、残疾等老年人服务

(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家庭子女或赡养、抚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抚养人要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抚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老年人生病要及时送医就诊。县民政局要按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二)做好健康服务保障。老年人家庭子女或赡养、抚养人应经常给老年人开展个人康复保健、清洁卫生、健康护理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要为老年人开展1次健康体检和健康咨询服务。

(三)做好定期巡访探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失能半失能、重病、残疾等老年人台账，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

一书记、驻村干部、网格员等要协助开展巡访探视工作，每季度至少对老年人开展1次巡访，及时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基本生活情况，监督赡养人、抚养人履行责任。

四、做好农村60岁及以上健康老年人服务

(一)做好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家庭子女或赡养、抚养人要依法履职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抚养人要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老年人台账，村(居)“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网格员等要协助开展老年人信息筛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健康老年人基本生活状况筛查，对发生失能半失能、罹患重病等老年人，及时纳入走访探视台账，做好相关健康服务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集中开展健康咨询服务。

(二)鼓励健康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老年人家庭子女或赡养、抚养人要经常引导老年人加强身体锻炼，做好个人卫生、健康护理等。鼓励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低龄农村老年人再就业，企业、个体、社会组织等可为其提供劳务岗位，政府组织实施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允许其参与务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业务指导。

(三)丰富健康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结合黔南民族特色，依托重阳节、春节等传统节日，以及“四月八”“六月六”等民族节日，组织健康老年人开展唱山歌、打糍粑、农耕活动比赛等集体文娱活动，各乡镇人

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次老年人活动。鼓励农村建立老年人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组织引导健康老年人开展农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到2025年，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村居老年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五、提升农村养老公共服务能力

(一)提升农村集中供养机构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县至少建有1所位于城区，床位10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达到80%，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标准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推动打造功能覆盖周边2个以上乡镇，床位8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达到60%以上，能够护理中度失能老年人且能为村级农村互助幸福院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乡镇层面标准化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打造示范性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4个以上。

(二)提升村级老年人活动场所服务能力。利用现有闲置的集体房产、农村敬老院、闲置乡村校舍等设施，推动农村幸福院建设。到2025年，打造示范性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站)4个以上。要支持建设农村卫生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老年学校、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活动提供便利。

(三)提升农村老年人医疗服务水平。要为辖区老年人建立统一、规范的健康档案，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免

费体检、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开设专用窗口、绿色通道、提供导医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养老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设置门诊部、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

(四)提升农村养老便利化服务能力。鼓励物流企业推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点设置，为老年人提供网上代购、送货上门等便利服务。乡镇要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为老年人提供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生活缴费等服务，并视情况向村级延伸。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金融机构乡镇网点等应当结合区域实际，明确帮办、代办人员，为确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要结合乡村振兴，统筹推进与农村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坚持党对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农村养老服务全过程。要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资源资产，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将农村养老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城乡基础养老金等各类老年人补贴补助资金。要探索多形式推进邻里互助、部门帮扶、社会组织参与农村养老服务，构建“多元互助”帮扶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和质量提升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社

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县财政、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妇联等部门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县民政等部门每年将争取到的世行贷款项目资金和福彩公益金统筹一定比例用于资助农村养老服务。

(二) 强化综合监管。要以防范老年人生命安全风险为主要内容，以特困供养、失能半失能、独居、高龄、重病老年人为重点，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基层派出所、村“两委”、老年协会、驻村工作队、赡养人所在单位等要进行调解，依照村规民约等进行规劝、约束；构成犯罪的，县司法局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在必要时会同县民政等部门为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提供生活救助、法律援助，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县公安局要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等侵害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村治安环境。

(三) 强化宣传培训。县精神文明办、妇联等单位部门，要组织开展农村“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儿子”“好女儿”等孝老敬老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并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榜样示范作用，通过正面典型引导农村老年人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培育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风尚，传承弘扬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县民政局要组织开展对农村养老机构护理员和农村家庭照护者的养

老护理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罗甸县职业学校开设养老康复护理专业，并支持开发免费开放的养老公益课程。

(四) 强化调度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列入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县民政局要履行好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统筹职责，定期调度掌握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开展阶段性评估，研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推动政策措施执行落实，切实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6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6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清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13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研究，同意：

陈清毅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峻沂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戎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付顺元同志任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

孙寅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

杨维亮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陈姿伶同志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黄政同志任县公安局边阳派出所所长；

杨光洪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禁毒工作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秀文同志任县公安局禁毒工作大队大队长；

刘一方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可塑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科长级)；

免去罗成用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科长级)；

免去罗忠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毅同志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免去杨远波同志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免去黄胜同志县公安局边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庆同志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黎永恒同志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长级)。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7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伍飞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2〕156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年第10次会议研究，同意：

伍飞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2023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8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班熙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17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1次会议研究，同意：

班熙雷同志正式任红水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欧子雷同志正式任沫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邓安林同志正式任凤亭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何丹文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万远飞同志正式任县农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奉皇书同志正式任县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

马东洋同志正式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黄景锐同志正式任县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陆光飞同志正式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精烜同志正式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执法大队大队长；
唐荣芬同志正式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陈福波同志正式任县水政监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肖念兵同志正式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代荣同志正式任县妇幼保健院(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蒙宇同志正式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金国平同志正式任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俊同志正式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朝霞同志正式任县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9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秀元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18、22、23、30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1次会议研究，同意：

杨秀元同志正式任凤亭乡班仁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

梁明坤同志正式任沫阳镇董当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

安觅文同志正式任逢亭镇纳坪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

颜斌同志正式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廖海军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木引分局局长；

粟明坤同志正式任县高原千岛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副处长；

罗启锐同志正式任县高原千岛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旅游行业管理科科长；

杨长杰同志正式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鹏同志正式任边阳镇罗沙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

王昌周同志正式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勇同志正式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光茂同志正式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春明同志正式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罗实俭同志正式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龙雨同志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甸县分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应富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赵娜娜同志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启发同志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小壮同志任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李锡昌同志任木引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付海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坪分局局长，__(试用期一年)；

陈巡林同志任贵州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玉湖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__)副总经理;

何少云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罗永丹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邓安章同志任边阳镇董王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红同志任红水河镇罗暮社区办事处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新华同志任贵州红水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罗甸县红水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其县高原千岛湖水利风景区管理处项目规划科副科长职务;

贲克钊同志任县公安局罗苏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赵才相同志任县公安局茂井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涛同志任县公安局云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杨飞鹏同志任县公安局董架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黎正彬同志任县公安局罗妥派出所所长, 免去其县公安局罗暮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远飞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其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职务;

刘华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车龙云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韦小兵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丁媛同志任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免去其翠滩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余贵飞同志任龙坪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圣宇同志任县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岑恒建同志木引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保留管理八级)；

免去唐榕同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坪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显华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尤波同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实谦同志县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保留管理八级)。

免去蒙伦坤同志县公安局罗苏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付朝霞同志县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管理八级)；

免去邹献福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元丽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吉松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安国同志龙坪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飞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长期）。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罗府任〔2023〕10号

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景锐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府各工作部门：

根据罗干任〔2023〕38号，经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

黄景锐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薛万江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袁小海同志任翠滩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邵万权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

期一年)；

邱兴华同志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廖本钰同志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娟同志任县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守科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江玲同志任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能建同志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远飞同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甸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共印80份(其中电子公文70份)

罗甸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大事记

(2023年4月 — 6月)

4 月

1 日，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城区调研供排水工作；下午召开城区供排水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调度桑蚕产业发展情况。

2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逢亭镇督导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租用城西园区厂房客商。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林业局参加乡镇森林灭火调度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陪同县委书记梁玉林到逢亭镇、木引镇调研农业农村工作；下午到沫阳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3次(扩大)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红水河龙滩库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罗甸县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州对接融资相关工作；下午到省水利厅参加全省在建骨干水源工程推进协调、沫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3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红水河龙滩库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罗甸县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3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红水河龙滩库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罗甸县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到沫阳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3次(扩大)会议;下午到县政府参加2023年全省烈士祭扫工作视频调度会,全县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晚上到沫阳镇参与森林灭火指挥调度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到都匀参加黔南州2023 年养老服务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3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红水河龙滩库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罗甸县2023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专题会。

4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新型城镇化工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旅游产业化工作专题会;晚上到八总村、交广村指挥调度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沫阳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到沫阳镇、龙坪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旅游产业化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组织召开审议《罗甸县2023年产业大招商突破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专题会，召开罗甸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工作会；下午到信访局接访，到企业开展企业走访和督导项目建设，到挂帮乡镇沫阳镇督导森林防火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到沫阳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视频推进会，陪同州级森林防火督导组(州公安局杨仞副局长)赴罗甸督导检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新型城镇化工作专题会；下午走访企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新型城镇化工作专题会；下午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5 日，

县长朱泉到交广村、林霞村指挥调度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沫阳镇、龙坪镇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到沫阳镇督导森林防火，参加森林防火救援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在沫阳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边阳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贺承军副州长到边阳派出所督导检查工作)。

6 日，

县长朱泉晚上参加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0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审计署深圳特派办赴县调研债务化解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现场调度“一路向南享趣罗甸”启动仪式，现场调研斛兴南路建设情况；下午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神农本草遗留问题相关事宜；下午到沫阳镇等乡镇督导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在龙坪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与森林灭火指挥调度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组织有关部门商议县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建设事宜；下午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督导易地扶贫搬迁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 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全州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研究红水河景区建设项目情况专题会；下午到县财政局参加全州债务化解会议(视频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红水河参加罗甸县红水河龙滩库区垃圾

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下午实地督导红水河镇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地灾隐患点排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乌江公司项目建设情况，协调国投光伏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到边阳工业园区协调打火机企业落地有关事宜；下午到罗惘、逢亭等乡镇督导项目建设，到沫阳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都匀市参加黔南州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下午在县应急局参加全州森林防灭火工作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政法委参加省委政法委第16期“政法大讲堂”，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在县信访局接访，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参加罗甸县公安局“交所合一”改革部署会；下午到政务中心活动现场进行督导检查。

副县长吴小兰出席县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人社局调度零工市场及就业帮扶基地建设情况；下午到移民局调度茂井镇地质灾害处置，示范安置点创建等工作。

8 日，

县长朱泉到都匀参加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都匀参加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

副县长赵俊现场调度“一路向南，享趣罗甸”启动仪式。

副县长陈大奎在茂井镇等乡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县“一路向南，享趣罗甸”活动。

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晚上召开罗甸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全天陪同世纪之声到罗甸考察调研；晚上参加罗甸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委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晚上参加罗甸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题会；下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调研工作，赴龙坪镇交广村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1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3年第1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天然气县县通专题研究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题会；下午

督导调研县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调度边阳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问题及产业大招商和营商环境大会暨表彰大会筹备情况，到企业调研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到龙坪镇等乡镇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主持召开罗甸县生态经济林综合项目评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视频会；下午在县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长顺县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后续扶持工作现场推进会。

11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扩大）会议；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扩大）会议、参加州委组织部考察谈话、推荐会；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

(扩大)会议、到组织部谈话；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在县委组织部开展谈话调研，在县政府参加推介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在县委组织部参加州委组织部到县开展干部考察谈话调研，在县政府参加干部考察推荐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晚上在县人武部参加罗甸县2023年民兵组织整顿任务会暨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任务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参加州委组织部干部考察谈话；下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4次常务会议。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耕地占补平衡、农村“两违”排查整治及地灾防治工作调度会；下午到玉湖岛移民旅游扶贫项目、蒙江国家湿地公园治理项目、县六小、兴隆玉湖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与国开行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对接融资事项；下午到茂井镇调研安全生产、乡村振兴、钓鱼棚产业发展。

副县长赵俊参加罗甸县2023年耕地占补平衡暨农村“两违”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贵州财经大学对接营商环境工作；下午到罗甸县工业园区参加“五清”工作专题会，召开边阳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欠薪信访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桑蚕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县公安机关强基警务建设暨派出所交流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州政府教育督导室调研组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整改、信访包案化解等事宜；下午化解金祥四组信访案件。

13 日，

县长朱泉陪同省民政厅领导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州水务局调研罗甸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建设进度及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下午陪同州农发行袁俊副行长开展资产盘活及融资调研。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下午主持召开土地挂牌出让专题会，参加平塘县赴罗甸县交流学习文明城市创建座谈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县委汇报工作，陪县委书记到边阳工业园区调研，开展企业走访服务，督导园区安全生产；下午组织召开罗甸县船舶管理相关问题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贵州省辣椒产业春季培训会(黔南州)，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边阳镇调研桑蚕产业；下午到红水河镇督导信访案件化解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省社会科学院、省公安厅、贵州警察学院领导赴罗甸县公安局调研指导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陪同州政府教育督导调研组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县信访局参加近期突出信访专题会；下午到木引镇云保村布牙组督查整改工作。

1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召开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到县政府参加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罗甸县人民政府2022年教育履职评价暨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州级复查反馈会)；下午到都匀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71次(扩大)会议暨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州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赵俊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项目调度会、参加十三届县

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产业大招商和营商环境暨表彰大会筹备情况、白云罗甸共建产业园区推进情况；到城西工业园区企业开展企业走访，督导安全生产、环保整改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组在边阳镇调研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及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情况。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赴独山参加全州“两降一升”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推进会；下午承军副州长组织召开公安工作专题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罗甸县人民政府2022年教育履职评价暨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州级复查反馈会；下午参加2023年罗甸县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暨卫健系统党风廉政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5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中国共产党罗甸县历史》《罗甸县扶贫志》编撰工作部署会。

15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主持召开全县产业大招商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企业发展表彰大会；下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四化”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表彰2022年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银行)和服务质量优秀单位大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县产业大招商和营商环境暨表彰大会；下午赴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全县产业大招商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企业发展表彰大会；下午在县委召开罗甸县“四化”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全县产业大招商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企业发展表彰大会。

16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4期新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主题：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和体会)；晚上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2次集中学习研讨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全省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44期新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农业现代化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1次会议、罗甸县林业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中共罗甸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2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17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全县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暨常态化推进扫

黑除恶斗争工作视频部署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种桑养蚕工作专题会，组织研究红水河镇沫村村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下午到龙坪镇调研火龙果产业发展。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全县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视频部署会；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二次集中学习暨纪律作风建设活动专题学习研讨会、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党委2023年第8次党委（扩大）会议以及2023年度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到温州开展劳务协作+和残疾人就业考察调研工作。

18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主持召开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建设县项目建设启动会；下午到州参加州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任务交办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金泊尔公司调研；下午现场调度绿城项目事宜、主持召开近期重点项目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中共罗甸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2次会议暨罗甸县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下午到沫阳镇等乡镇调研农业统计、安全生产、桑蚕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县公安局“致敬我们的青春”视频拍摄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2023年度医疗保障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温州开展劳务协作+和残疾人就业考察调研工作。

19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平安罗甸建设领导小组暨罗甸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下午在县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 年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2023 年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联席、参加罗甸县统计专项治理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到龙里法院针对住建领域案件进行案前调解。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乡村振兴局参加罗甸县2023年项目建设推进会；下午到茂井镇调研金花茶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平安罗甸建设领导小组暨罗甸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第一期全省公安机关“黔警大讲堂”活动。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罗甸县民政工作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温州开展劳务协作+调研；下午在贵阳开展劳务协作+调研。

20日，

县长朱泉参加全省统计工作视频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全省统计有关专项工作推进会议（视频会）；下午主持召开省委巡视巡查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龙坪镇等乡镇调研水果产业发展情况；下午到逢亭镇等乡镇调研蔬菜产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卫健工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贵阳开展劳务协作+调研。下午到省人社厅、贵阳市人社局对接工作。

21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度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6次会议；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题示范培训班学习。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委参加广州白云·黔南罗甸协作共建产业园工作推进会；下午陪同贵阳市副市长冉斌同志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农业产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听取矛盾纠纷线索智能分析管理系统手机 app 演示汇报。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迎接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现场会暨贵州省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工作协调会罗甸县违反计划生育被开除公职群体信访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工作调度。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及相关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下午核实红水河镇李小琴户信访事项相关事宜。

22 日，

县长朱泉参加省级帮扶单位驻村队员座谈会。

副县长罗振山在浙江大学参加贵州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

题示范培训班学习；在浙江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陈大奎陪同贵阳市委领导到龙坪镇等乡镇调研水果、桑蚕、春耕生产工作。

23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5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5次常务会议；下午参加统计专题会、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5次常务会议；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在浙江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下午赴广州白云区对接共建产业园区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5次常务会议，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2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在县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扶贫项目资产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州信访局参加2023年第一次信访工作联席（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5次常务会议。

24日，

县长朱泉参加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及罗甸县重大突出矛盾风险化解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红投公司涉诉案件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研“一县一业”项目推进情况；下午参加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光龙在广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红水河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下午参加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7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下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罗甸县重大突出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会；晚上在县委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7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学府家园督导示范安置点建设工作，到翠滩家园督导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工作；下午到中焰环兴打火机厂调研企业用工情况。

25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乐亭苑棚户区改造工程安置房项目专题会，罗甸凤亭至沟亭农村道路项目变更项目法人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莲花河污水整改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省水利厅调研；下午参加全州经济运行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乐亭苑棚户区改造工程安置房项目专题会；下午参加2023年黔南州“五一”期间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参加全州地灾防治及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视频会。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光龙在广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陈大奎到州农业农村局对接汇报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黔南州公安武警联席视频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次会议；下午参加专职消防队建队暨车辆、装备、队员集中分配仪式。

26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

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下午参加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暨综合治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罗甸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下午参加债务领导小组会议，到茂井镇督导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红水河流域沿线生活垃圾收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专题会；下午参加贵州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罗甸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光龙在广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下午到茂井镇东山村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动员部署视频会；下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暨综合治债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到贵阳市人社局对接汇报工作；到贵州财经大

学督导罗甸人才引进工作。

27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茂井镇调度火灾扑灭工作；下午到县中医调度4.27有关工作；晚上在县委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9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茂井镇督导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接受省委巡视巡前专题学习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督导重点项目、建筑工地、景区、酒店、燃气行业等分管领域，项目推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下午陪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拍摄组到沭阳森走水泥厂考察调研，接待上海卓阳公司，并听取汇报工作，听取县红投公司工作汇报；晚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在茂井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晚上在县委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9次(扩大)会议，赴茂井镇东山村调度森林灭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下午赴中医院参加木引意外事件处置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在茂井镇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28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参加省应急厅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工作座谈会；晚上到茂井镇调度火灾扑灭工作。

副县长赵俊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处理4.27突发事件相关事宜；下午参加罗甸县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省应急厅主要领导赴罗甸县调研工作座谈会，主持召开罗悃镇沟亭村原阳光园场土地流转相关事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度第3次专题会议、罗甸县2023年度粮食生产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参加省应急厅主要领导赴罗甸县调研工作座谈会；下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第9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殡仪馆处理木引事故善后工作；下午组织召开人社工作专题会。

29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乐亭苑、蓝城项目点调研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到莲花河开展巡河工作；下午到一县一业项目点调研五

一期间景区安全生产工作、到八客大坝调研过鱼设施安全项目建设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到各乡镇督导森林防火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到红水河、凤亭镇景区及派出所督导检查“五一”安保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全面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专题示范培训班。

30 日，

县长朱泉到林霞水库调研饮水安全及大坝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到沫阳镇调研平岩片区抗旱应急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到红星村调研抗旱保春耕及工作，并到大小井开展巡林工作。

副县长赵俊调度4月8日布依族少数民族节日活动。

5 月

1 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4月8日布依族少数民族节日活动。

2 日，

副县长赵俊调度4月8日布依族少数民族节日活动。

3 日，

副县长陈大奎到边阳镇调度抗旱保生产暨育秧工作。

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州委组织部谈话；下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迎

接省委巡视工作筹备情况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遗留问题专题会；下午到州参加关于推动审计指出问题及移交线索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到珠江委汇报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客商，洽谈招商引资事宜，罗甸县宝源微晶石木装饰材料厂拆迁补偿历史问题会；下午调度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相关事宜，接待网络图书销售投资商，到沫阳石材产业园区、边阳工业园区等企业督导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2023年“抓抗旱保生产促增收”工作调度会，罗甸县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迎接省委巡视工作筹备情况调度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人武部参加罗甸县2023年基于民兵集合点验大会；下午在县委参加罗甸县迎接省委巡视工作筹备情况调度会，县委政法委参加罗甸县“双测评”宣传工作调度会。

5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州委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74次(扩大)会议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出席2023 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开幕式；下午实地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下午到逢亭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等检查，接待打火机客商。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主持召开关于2018年以来脱贫攻坚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情况报告专题审查会，“4·8”鹤归园火情调查处置工作专题会；下午到罗烟镇等乡镇督导抗旱保生产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在县职校调研罗甸县迎接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现场会暨贵州省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筹备情况。

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见面沟通会，到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动员会议；晚上主持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乌江公司工作汇报；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动员会；下午到边阳工业园区企业督导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发展情况、督导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到边阳镇灰洞、上尖坡电站开展水库安全检查。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动员会议，下午到逢亭镇等乡镇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工作动员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2023年上半年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动员会议；下午在福泉市参加全州游泳进课堂学生上放学交通保障现场观摩会暨全州校园安全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动员会；下午督导零工市场和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工作。

7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县政府主持召开2023年5月份债务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到边阳镇等乡镇督导抗旱保生产暨育秧工作。

8 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多功能会议室参加有关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省水利厅汇报工作；下午到县委参加省委巡视组交办任务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现场调度乐亭苑交房仪式、组织相关部门研讨玉湖岛项目建设；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光伏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开放型经济专题会。

副县长陈大奎上午到边阳镇等乡镇调研桑蚕产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暨重点人群监测帮扶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培训会，在县委参加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罗甸县工作调度会。在县政府主持召开关于罗烟镇沟亭村原阳光

园场土地流转相关事宜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政府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在县委参加省委巡视组交办任务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梳理巡视谈话提纲；协调移民旅游扶贫项目事宜；下午参加省委巡视组交办任务工作推进会。

9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在县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陪同省环保厅调研中央环保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下午参加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陪同州政协领导到城西、沫阳工业园区调研；下午陪同白云区黄石街道办到罗甸县考察。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在县政府参加

罗甸县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专家评议会议、组织召开人社工作专题会。

10日，

县长朱泉上午陪同省教育厅厅长到职校四小一中研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检查调研工作；下午县政府参加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6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县人民政府党组会、政府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边阳工业园区开展企业走访、督导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处理国鑫公司遗留问题等；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1次会议、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6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督导零工市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 work；督导安置社区服务工作；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1次会议

暨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11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省教育厅领导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1次会议暨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11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州政府参加州政府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逢亭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察、企业生产运行及安全生产督导，到逢亭硅矿开展调研工作；下午到沫阳工业园区开展走访服务、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办公室与县人社局商议龚玉案件事宜；接待投资客商；下午与县人社局到龙里县解决龚玉案件事宜。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全县公安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活动警示教育大会。

12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罗甸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新农贸市场参加“安全宣传月”宣传活动、办公室日常办公；下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近期重点工作；参加《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现场调度州委主要领导赴罗甸调研点位筹备情况；下午组织分管部门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光伏投资企业；听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中核公司工作情况；下午接待上海申能大亭风电场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组织县残联、项目投资人协调残疾人就业项目建设事宜；下午到罗烟镇督导集中治丧项目建设。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度第10次党委(扩大)会、第一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专题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3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迎接贵州省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建设现场推进会工作协调会；下午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医疗保障局开展工作评议动员大会。

13 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开会(唐书记到罗甸调研事宜)。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安徽神隆硒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罗

甸考察；下午参加安徽神隆硒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明珠广场参加县政法机关“保安全、促发展、护民生”主题宣传暨“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

14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省委巡视组谈话。

15 日，

县长朱泉陪同州委书记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陪同州委主要领导调研。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城西工业园区产地农业等企业开展走访服务工作，到龙坪镇查看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下午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罗甸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到龙坪镇大关村调研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2023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下午在县千岛湖酒店参加省委巡视组访谈，县政法委参加全省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题调度会暨全省命案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罗甸县迎接贵州省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现场推进会有关工

作。

副县长何玉林到龙坪镇大关村调研工作。

16日，

县长朱泉下午到省纪委谈话：晚上在县委召开罗甸县产业大招商综合成效测评和营商环境考核评估专题分析会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茂井镇开展2023年罗甸县地灾避险演练；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沫罗光伏项目建设推进会；到边阳镇、龙坪镇等督导民族宗教、民族团结示范县创建工作等；下午到逢亭镇等乡镇督导水库防汛安全、企业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整改等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检察院到红水河开展水上治理督查工作；下午到县应急局参加全州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县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题调度会暨全县命案防控工作调度会及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委员述职会；下午在县信访局接访；赴贵阳参加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观摩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贵州省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启动仪式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校风学风现场推进会；下午到贵阳云泽康园养老公司考察调研。

副县长何玉林到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调研工作推进情况。

17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0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州委督查考评局督查，参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2023年例行督察贵州省动员视频会；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审议《贵州罗甸兴斛招商公司运营方案》专题会，接待黄花梨投资客商；下午到州委参加黔南州2023年总河长、总林长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赴罗甸县考察调研交流座谈会。下午组织召开罗甸县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在贵阳市参加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观摩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江西省铜鼓县参加寿乡联盟二届二次会代表大会暨“长寿之乡与特色康养产业发展”（铜鼓）高峰论坛。

副县长何玉林到边阳镇调研种桑养蚕工作。

18 日，

县长朱泉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政府党组会，参加《新时代黔南城记(罗甸篇)》《罗甸城镇建设十年》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审议《罗甸县逢亭镇矿山所涉及碎石、泥土混合废渣拍卖方案》专题会；下午到边阳镇信用社调研营商环境工作，陪同黔南州表格、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减负调研组在罗甸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广州市白云区人社局赴罗甸县开展考察调研。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2次会议；到沫阳镇、龙坪镇调研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下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2023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在县信访局参加凤亭乡金祥村四组信访事项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到江西省铜鼓县参加寿乡联盟二届二次代表大会暨“长寿之乡与特色康养产业发展”（铜鼓）高峰论坛。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会议、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下午到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培训。

19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州委、州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在在州委、州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76次（扩大）会议暨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州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晚上在县委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1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北京市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参加“一路向南 享趣罗甸”玉湖水上狂欢节系列活动推进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专题会；下午召开全县商贸服务业、开放型经济、成品油整治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陪同省移民局到红水河镇查看移民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到上立亭电站调研搬迁群众安置工作。

副县长吴小 兰到江西省铜鼓县参加寿乡联盟二届二次会代表大会暨“长寿之乡与特色康养产业发展”（铜鼓）高峰论坛。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0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委工作情况汇报会；下午到千岛湖酒店巡视组驻地谈话。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清华大学参加贵州省公共管理与政务创新专题研讨班。

副县长罗振山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县委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委工作情况汇报会。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1 日，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委书记到红水河罗妥港调研，参加罗甸县2023年州委重大调研课题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青少年活动中心主持召开新一轮乡村政协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新一轮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长江经济带警示教育片拍摄组赴罗甸县调研座谈会；下午陪长江经济带警示教育片拍摄组在罗甸县

调研。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新一轮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罗甸县新一轮乡村振兴驻村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3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7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3日，

县长朱泉在会客室会见客商，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启动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贵州建工集团工程欠款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下午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部署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打火机客商；下午到边阳镇工业园区开展企业走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主持召开上立亭电站工程建设移民安置暨信访维稳化解工作专题会议。下午参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赴罗甸考察座谈会；开展企业走访、督导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二楼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全体会；到县医院开展人才走访慰问；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省教育厅办公室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专班赴黔南州罗甸县调研交流反馈会；下午在信访局坐班接访。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4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黔南州 2022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大会；下午到浙江省慈溪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常务副县长杨平下午参加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相关表格填写工作专题会；晚上在县财政局五楼大会议室参加全州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县委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陪同朱泉县长到浙江慈溪开展招商推介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广西华蓝设计院开展大水面综合利用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下午组织召开罗甸县2023

年高考、中考安全工作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5 日，

县长朱泉在浙江省慈溪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朱泉县长在浙江慈溪开展招商推介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城移民安置点督导后续扶持工作。下午参加州民政局到罗甸调研农村殡葬改革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推进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6 日，

县长朱泉在浙江省慈溪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旅游产业化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朱泉县长在浙江慈溪开展招商推介会。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

题示范培训班。

27日，

县长朱泉在贵阳参加“数字中国建设的黔南实践”发布会。

副县长罗振山到贵阳参加黔南州紫光PC产线项目启动仪式暨大数据产业招商推介会。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8日，

县长朱泉在贵州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依法统计专题研讨班。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县委参加钓鱼棚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下午县政府主持召开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钓鱼棚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委参加钓鱼棚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9日，

县长朱泉在贵州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依法统计专题研讨班。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县政府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政务服务工作情况汇报；下午参加

2023 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电视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开展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及相关工作；调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事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参加迎接省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导罗甸工作部署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个人事项报告填写培训会。

副县长吴小兰在县康宁医院协调调度有关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30 日，

县长朱泉在贵州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依法统计专题研讨班。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州委、州政府参加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国储林、全州自然资源督察重点督办典型问题整改集中约谈会议）。

副县长赵俊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近期重点工作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政务中心调研营商环境工作、召开罗甸县政务服务工作专题会；下午到都匀参加黔南州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都匀参加全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省扫黑办第一督导组督导罗甸座谈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疾控局揭牌仪式；下午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31 日，

县长朱泉在贵州省委党校参加全省依法统计专题研讨班。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到县应急局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会，到县政府参加州级督导组赴罗甸县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工作会议；下午到县委参加省安委办调研市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安全生产”减分项指标和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到罗甸四幼出席庆祝“六一儿童节”活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滨湖家园交房仪式；下午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破产重整项目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边阳镇开展储能项目选址。随后到县医院开展专家人才走访；下午到边阳镇、沫阳镇等乡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研，到沫阳镇督导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等工作，向朱泉县长汇报交燕隧道相关事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组织召开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下午参加2023年罗甸县“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陪同国家反恐办调研罗甸县中国天眼反恐防范工作；下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第12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县医院走访慰问专家人才，到鹤归园殡仪馆处理相关事务；下午到县特校开展“六一”慰问活动。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6 月

1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参加罗甸县新型工业化及招商引资、旅游产业化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县二小开展“六一”慰问活动、到边阳中学慰问专家。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罗甸县新型工业化及招商引资、旅游产业化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旅游产业化工作座谈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县新型工业化及招商引资、旅游产业化工作座谈会；下午到省商务厅参加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评审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在办公室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工作，处理日常事务；下午主持召开自然资源重点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开展包保企业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云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永惠福商贸有限公司)；下午在县公安局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副县长吴小兰开展“六一”慰问。

副县长何玉林在中山大学参加贵州省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专题示范培训班。

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召集有关领导会商矿山林地手续事宜、听取《罗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汇报；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第38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州政府开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十八届第38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县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专题会、主持召开“一路向南 享趣罗甸”玉湖水上狂欢节系列活动推进会；下午参加政府常务会。开展重点人才慰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矿山手续办理专题会；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8次常务会，参加政府办党支部“一案一整改”专题组织生

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省委巡视罗甸谈，到消防队开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14次会议暨第38次常务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罗甸县推进社会治安“1+5+1”重点工作暨上半年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工作推进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8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健康校园行动计划”公益项目启动会；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第38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贵阳市南明区袁莉副区长等有关领导一行42人在龙坪镇开展调研；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4次会议暨第38次常务会议。

3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兴旅公司债务风险防范有关事宜。

4 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在县政府二楼一会议室参加政府办党支部“议案一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陈豪、赵俊案)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县委召开县委农村暨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3次会议。参加政府办党支部“一案一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

5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乌当区政府主要领导在边阳镇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千岛湖酒店参加巡视组谈话、县政府主持召开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水产种质保护区勘界工作专题会；晚上主持召开六月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到紫云县贵州紫云月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考察方解石项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督导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在千岛湖酒店参加省委巡视组选人用人专项组谈话，县委政法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委员会；晚上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理论中心组2023年第3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省委巡视罗甸谈话；调度高考相关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第82次(扩大)

会议；下午主持召开龙坪镇党委会；前往县气象局、县烟草局调研。

6 日，

县长朱泉在千岛湖酒店与巡视组谈话。

副县长赵俊调度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到沐阳镇、龙坪镇、县医院等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督导。参加宝源微晶石厂遗留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省扶投公司领导到罗甸开展“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高考期间安全有关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处理群众反映龙坪镇道角村(鹤归园)“4.8”火情赔偿事宜；中午到茂井镇调研农业产业情况。下午协调处理罗甸种桑养蚕遗留相关事宜。

7 日，

县长朱泉在一中巡考，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县政府主持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到深圳参加第十九届文博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主持召开2023年大数据发展工作专题会；下午到龙坪等各乡镇调研道路安防工程，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现场办公会。到茂井镇高兰处理土地租赁历史遗留问题。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耕地占补平衡审计指出问题整改专

题会。下午调度“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到县一中巡考，主持召开县卫健委2023年第二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召开边阳镇新场村桑蚕核心示范基地遗留问题工作调度会，协调有关事宜；下午到沫阳镇开展工作调研。

8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玉石文化中心调研图书馆建设、培训中心及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情况；下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9次常务会议议程。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全州电视电话会议，县政府参加十八届第39次会议、县政府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副县长赵俊到深圳参加第十九届文博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民族宗教、产业招商、营商环境和新型工业化工作；下午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暨罗甸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39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暨第39次常务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到县一中巡考；下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5次会议暨第39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与巡视组谈话，随后在县乡村振兴局开展2018-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原扶贫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工

作调度；下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

9 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参加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视频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督导调研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推进情况；下午主持召开绿城桃花源破产重整项目领导小组专题会、“玉湖水上狂欢节”的筹备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接待交通项目建设施工方；参加中央民族宗教工作大督查问题反馈会；下午参加朱泉县长主持的土地出让专题会。到边阳镇、龙坪镇等督导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接待浙江慈溪打火机投资客商。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到县直机关工委调研；下午到边阳镇开展帮扶走访、巡林、地灾防治等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视频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县迎接黔南州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业务培训暨基层卫生工作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龙坪镇调研2018-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原扶贫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工作事宜；到沫阳镇沫阳村调研火龙果产业项目；下午到州农业农村局参加2020-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类问题项目整改工作调度会。

12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委召集分管县领导及涉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商量省政府主要领导赴罗甸县调研事宜；下午在县委参加近

期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中共罗甸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晚上参加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党管干部主体责任与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集体谈心谈话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在州政府对接汇报工作；下午在县委召开中共罗甸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副县长赵俊参加近期重点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调度光伏项目建设情况等；参加省政府主要同志赴罗甸调研专题会；下午接待籽玉公司负责人；参加近期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与中建四局商讨边阳豪仕轴承厂房遗留问题；到贵阳参加反垄断与公平竞争政策宣讲培训。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下午参加近期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青少年中心参加罗甸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第13次(扩大)会议；下午在县委参加近期突出信访问题专题会；晚上在县委参加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党管干部主体责任与县委常委、县委政府副县长开展集体谈心谈话。

副县长吴小兰调度罗甸县迎接黔南州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业务培训暨基层卫生现场推进会相关筹备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全天在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对接工作。

13 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组团式帮扶工作专题会；下午陪同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局到罗甸港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县委参加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下午到龙坪镇八客大坝调研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开展防汛抗旱隐患点情况排查。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罗甸县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在贵阳参加反垄断与公平竞争政策宣讲培训。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组织召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工作调度会。下午到边阳镇走访挂帮村；调研驻村帮扶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罗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第3次局长办公会，在县公安局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公安局委员会2023年第14次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暨纪律作风建设推进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罗甸县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黔南州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场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县委办参加罗甸县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专题会；下午到边阳调研、农业农村局开会。

14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都匀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研讨会；下午参加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79次(扩大)会议暨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副县长赵俊到茂井镇开展调研督导党建、打田栽秧、乡村振兴(含驻村轮换)、汛期安全生产、乡风文明、耕地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新型工业化工作情况汇报，处理智特实业政策兑现事宜。接待大唐光伏企业负责人到访；下午到沫阳镇、红水河等开展项目建设督导、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到罗惇镇、红水河镇调研殡葬改革、自然资源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到茂井镇督导检查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在茂井镇督导检查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吴小兰到罗惇镇督导乡村振兴、水稻生产、社会治安1+5+1、地灾隐患点监测等工作；开展巡河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县乡村振兴局参加罗甸县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推进会；下午在县政府参加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5日，

县长朱泉参加州委十二届五次全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州交建集团关于罗甸县行政诉讼有关事宜。

副县长赵俊四)上午到县信访局接访，组织召开罗甸县旅游产业化专项工作组办公室2023年第2次会议；下午调度玉湖狂欢节筹备工作。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罗悃镇督导交通运输、光伏项目建设情况。参加交建集团关于罗甸县行政诉讼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到沫阳镇、龙坪镇等乡镇开展安全生产、项目建设等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到凤亭乡、茂井镇、沫阳镇调研殡葬改革、自然资源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法律咨询服务类市场主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会(县司法局借用会场)，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国、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公安代表先进事迹报告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同平塘县政协调研组调研；下午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县政府召开县农业、林业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下午去边阳调研。

16日，

县长朱泉上午到边阳工业园区、林场调研；下午到沫阳镇调

研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县应急局参加全州防汛视频会议、全县防汛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开展文明在行动检查，主持召开分管领域近期有关工作专题会；下午陪同县委主要领导到大小井踩点。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到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下午到参加2023年全州产业大招商上半年运行调度会。

副县长刘秀才到边阳镇、龙坪镇调研殡葬改革、自然资源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陪同玉林书记、朱泉县长对下周省领导调研点位进行踩点；下午在县公安局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赴罗甸职校开展中本衔接培养和专业建设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到边阳调研缫丝长事宜；下午到国有林场开展调研。

17日，

县长朱泉陪同省经济开发区评估组赴罗甸工业园区调研。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赴惠水县平寨水库进行考察学习；下午赴广西考察学习水美乡村项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陪同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对象评估组在罗甸实地调研；下午参加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对象评估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温永盛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干部到河滨路段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督导检查工作。

18日，

常务副县长杨平全天赴广西考察学习水美乡村项目。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委书记到边阳镇开展储能项目选址。

19日，

县长朱泉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武汉督察局检查矿山工作。

常务副县长杨平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常委会会议；下午到州水务局参加罗甸县上立亭电站缺项手续办理协调推进会。

副县长赵俊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下午与工信、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商讨生态特色食品推介暨特色食品(农产品)展览会事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下午陪同武汉督察局到罗甸开展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全州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暨纪律作风建设活动推进视频会。

副县长吴小兰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3次(扩大)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调研。

20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大会议室参加省委书记为全省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下午到浙江义乌招商。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全省党员干部专题党课。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全省党员干部专题党课；下午调度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召开重点项目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全省党员干部专题党课，审议风电光伏项目投资合同；下午陪同朱泉县长到浙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全省党员干部专题党课；下午开展巡河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参加全省党员干部专题党课。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贵州省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罗甸县边阳中学评估反馈会；下午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对接医疗“组团式”帮扶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调研；下午到都匀参加黔南州农村厕所革命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调度会。

21 日，

县长朱泉在浙江义乌招商。

副县长赵俊上午陪同河池市人大领导调研边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午边阳镇督导自建房安全、燃气安全、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朱泉县长到浙江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全县产业大招商专题辅导暨县政协“引企入甸，委员在行动”主题活动助力产业大招商专题讲座。下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委政法委主持召开罗甸县扫黑除恶专案会商会；下午赴龙里参加2023年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实体化运行暨“两降一升”工作府院联席会。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主持召开罗甸县教育工作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2023年上半年创建州级示范幼儿园过程性指导及评估工作反馈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全县产业大招商专题辅导暨县政协“引企入甸、委员在行动”主题活动助力产业大招商专题讲座，下午在龙坪镇陪同贵阳市南明区区长一行人开展调研。

22 日，

副县长罗振山参加罗甸县安全防范工作紧急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23 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参加金花茶舆情处置工作专题会、随后继续参加罗甸县安全防范工作紧急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参加全县安全防范工作紧急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委参加金花茶项目网络舆情处置工作专题会。

24 日,

县长朱泉在县委参加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委参加罗甸县水上浮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1次会议。

25 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新增耕地开发项目有关款项拨付事宜、绿城桃花源破产重整工作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赵俊上午主持召开城镇这十年编撰经费有关事宜专题会。下午参加“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擂台比武”演讲比赛。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召开罗甸县国鑫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下午参加罗甸县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专题会。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新增耕地开发项目有关款项拨付事宜、绿城桃花源破产重整工作专题会；组织召开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五次会议；下午到红投公司调研殡仪馆运营管理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知识竞赛活动；下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

“弘扬劳模精神·建功新时代”“擂台比武”演讲比赛。

副县长吴小兰在龙里县参加全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到天峨县考察学习金花茶相关事宜。

26 日，

县长朱泉上午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旅游基础设施**PPP**项目碰头会、教育工作专题会；下午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养老康复中心招商工作专题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题示范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参加省、州、县人大代表集中视察。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罗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暨罗甸县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到沫阳镇开展巡河、巡林，督导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查看民族团结示范县创建有关情况并听取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副县长刘秀才陪同华蓝设计院在罗甸调研重点水域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演讲比赛，在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室接访群众。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六小竣工开学、全县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等教育有关工作会商；下午陪同2023年国家

卫生城镇检查组检查工作。

27日，

县长朱泉上午召集部门商议罗甸县园区共建事宜，与贵阳银行商议旅游基础设施ppp 项目事宜下午主持召开广州市白云区·黔南州罗甸县东西部协作党政联席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题示范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调研斛兴南路推进情况，参加罗甸县重点水域保护与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座谈会、主持召开罗甸县城镇燃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下午到州政府参加政府常务会。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参加罗甸·白云区共建产业园区专题会；下午到罗烟等乡镇督导光伏、风电项目建设，督导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罗甸县重点水域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座谈会，参加罗甸县公开引进失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面试考务工作部署会；下午陪同省移民局有关领导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人力资源开发调研。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陪州2023年国家卫生城镇检查组检查；下午参加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省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龙坪镇板庚社区陪同省委有关领导调研；下午陪同广州市白云区有关领导开展调研、并参加联席会议。

28日，

县长朱泉在人武部参加贵州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视频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题示范研讨班。

副县长罗振山 上午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陪玉县委书记赴河南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刘秀才 上午参加全省、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调度水上浮动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在县人武部参加2023年贵州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全省、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下午调度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

副县长何玉林 上午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罗甸

县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暨高标准农田工作调度会、罗甸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29日，

县长朱泉上午主持召开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 年第16次会议暨罗甸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下午参加政协第十届罗甸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县长与委员面对面协商会议。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题示范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参加政府常务会；下午督导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推进情况。

副县长罗振山陪同县委书记赴河南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参加中共罗甸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16次会议暨罗甸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下午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

副县长吴小兰上午参加县政府党组2023年第16次会议暨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下午到罗烟镇开展“七一”走访慰问、巡林。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参加县政府常务会，下午陪同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永伟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30日，

县长朱泉上午召集分管副县长、部门领导商议自然资源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全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表彰大会、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常务副县长杨平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题示范研讨班。

副县长赵俊上午组织开展2023年城镇燃气消防、反恐、抢险综合应急演练；下午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表彰大会、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罗振山上午听取县市监、县发改、光伏项目建设等情况；下午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表彰大会、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副县长刘秀才上午参加自然资源工作专题会议；下午到省林业局参加2023年上半年涉林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督导推进会。

副县长温永盛上午在县政府与县主要领导商议事宜；下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表彰大会、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晚上在县公安局参加罗甸县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启动仪式，在县委参加中共罗甸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

副县长何玉林上午在县政府参加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下午在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表彰大会、全县驻村帮扶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